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32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接獲申訴事證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查旨揭事業單位分別於109年12月30及111年3月11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：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。經鈞府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804571號函、111年3月11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36579號函裁罰，前案可稽。
- 三、基此，籲請鈞府本於權責，宜就本會所陳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制，以臻完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